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永川

被告 庭嘉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庭嘉

被告 林遠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7,96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112年9月19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6萬3,8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6萬1,767元（計算式：239萬7,960元+6萬3,807元=246萬1,7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張筆隆

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本金	利息	週年利率(%)	違約金
1	47萬9,592元	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75	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91萬8,368元	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75	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239萬7,960元			

04  
05

附表二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(至原告起訴前1日)	給付基數	週年利率(%)	金額
1	利息	47萬9,592元	112年9月19日至113年6月20日	(276/366)	3.175	1萬1,482.69元
	違約金		112年10月20日至113年4月19日	(183/366)	0.3175	761.35元
	違約金		113年4月20日至113年6月20日	(62/365)	0.635	517.3元
2	利息	166萬1,837元	112年9月19日至113年6月20日	(276/366)	3.175	4萬5,930.76元
	違約金		112年10月20日至113年4月19日	(183/366)	0.3175	3,045.41元
	違約金		113年4月20日至113年6月20日	(62/365)	0.635	2,069.21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6萬3,807元